

# 修畢教育學程資格審核（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專門課程、教育實習審核）

## 壹、提交審查對象：

- (1) 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06）**畢業者**。
- (2) 預計於 112 年度（112.06.18）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同學。
- (3) 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08.01~113.01.31）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

## 貳、提交審查時間：

11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三）~11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

## 參、資料繳交列表：

繳交資料名稱	負責秘書
(1) 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請見說明一	黃鈺婷 #17062
(2) 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影本】	黃淑媛 #17063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尚未大學畢業者，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於 <u>07/10 以前</u> 繳交影本至師培中心。	黃鈺婷 #17062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業課程學分表 ---若無此份文件，請提出申請資料，請見說明二	周秋沛 #17061
(5) 專門課程學分表 --- <u>中教&amp;中小合流</u> 師資生若無此份文件，請提出申請資料，請見說明三	黃淑媛 #17063
(6) 碩博士生未完成論文參加實習 --【碩博士生&要參加實習才需檢附】，請見說明四	黃鈺婷 #17062

## 肆、繳交資料說明

### ★ 說明一、教育實習資格、教師資格考試 報考資格審核（所有教別）

- (一) 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鈺婷秘書，分機 17062，信箱：[s92039123@pu.edu.tw](mailto:s92039123@pu.edu.tw)。
- (二) 審核「教育實習資格」及「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申請】-【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new】，請列印表單後簽名繳交，可參考 <u>補充說明</u> 。（※先不用繳費，繳費時間預計為：08/01~08/11）
2. 繳交文件： <b>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實地學習(志工)時數(影本)</b>
※ 若本次並無參加 112 學年度實習，但預計：於 111(2)畢業、參加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者，仍需要列印本表才能進行審核，請先寄信告知，將協助建立資料，才能印出審核表。 收件人： <a href="mailto:s92039123@pu.edu.tw">s92039123@pu.edu.tw</a> 信件主旨：學號-姓名-教育實習審核表 信件內容：學號、信箱、教別、身分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p>s92039123@pu.edu.tw</p><p>410222488-黃小明-教育實習審核表</p><p>學號：410222488 校外信箱：<a href="mailto:pu20660@gmail.com">pu20660@gmail.com</a> 教別：小教/中教/中小合流 身分別：<u>111(2)畢業資格審查</u> 或 <u>112教檢審查</u> (擇一填寫即可)</p></div>

★ **說明二**、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所有教別）

- (一) 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周秋沛秘書，分機 17061，信箱：cpchou2@pu.edu.tw。
- (二) 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審查內容：1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教育專業課程資格。2.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教育學程畢業資格（符合報名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資格，非系上畢業資格）。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申請】-【[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new](#)】完成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可參考**補充說明**。
2. 繳交文件：
  -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2)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及寄件人資訊並貼上 60 元郵票）。

★ **說明三**、中教學程專門課程資格審核（僅中教、中小合流須提出申請）

- (一) 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淑媛秘書，分機 17063，信箱：syhuang@pu.edu.tw。
- (二) 審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三) 審查內容：審核專門課程是否完成。

**繳交資料**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Sample 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格式，請至【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下載適用版本之表格。

**【其他繳交資料】：**

1. **辦理專門課程審查所需檢附佐證文件請參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說明，請一次備齊所有文件後再送審，缺件不受理申請。**
2. 轉學生成績單上如有抵免科目，須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擬採認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3. 先前已向本中心申請專門課程預審者，可向黃淑媛秘書調閱之前審查文件的正本，與本次一併提出專門課程審查。
4. 修習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中教實習生須檢附經審查學系審核用印後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正本 1 份。
5. 若您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專門課程是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需修習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另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

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特此再次宣導，若您是上述宣導對象，並且尚未取得比照 CEFR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建議您留意相關符合該項規定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日期，儘早完成取得證書，以利後續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符合本項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考網頁公告。

6. 108 學年度起，凡本校修習日語或西班牙語專門課程之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應需具備相關語言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佐證文件。

#### ★ 說明四、碩博士生未完成論文申請實習申請書

(一) 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鈺婷秘書，分機 17062，信箱：[s92039123@pu.edu.tw](mailto:s92039123@pu.edu.tw)。

#####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表單下載】-【[碩博士生未完成論文申請實習申請書](#)】，請列印表單後填寫繳交，可參考[補充說明](#)。
2. 繳交文件：[碩博士生未完成論文申請實習申請書](#)